

#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8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学院选送教职员攻读委培博士相关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学院选送教职员攻读委培博士相关规定》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19年12月19日

# 湖南科技学院选送教职员工攻读委培博士 相关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我校在岗在编和实行人事代理制的教职员工报考国(境)内外委培(定向)博士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和政治素质。

(二)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, 来校工作 2 年以上, 愿意博士毕业回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。

(三) 身心健康。

## 三、学制

学制 3 年, 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## 四、申报程序

每学期申报一次, 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(一) 个人根据申报条件和自身情况预报名。

(二) 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有计划择优推荐。

(三) 人事处审核、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、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(四) 学校同意申报后，个人报考。

(五) 个人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与学校签订委托培养博士协议后，参加博士生学习。

## 五、读博期间待遇

(一) 读博期间保留公职和事业编制，不调人事档案，工龄连续计算。

(二) 读博期间科研项目申报、经费配套与使用、科研成果奖励、职称评聘、工资正常晋级等与在职在岗人员一视同仁。

(三) 读博期间按《湖南科技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科院党字〔2016〕63号）文件有关规定免去现职；不享受党政职务补助课时待遇。

(四) 读博期间停发工资者，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均由个人先行缴纳，个人将缴费存入学校计划财务处，由计划财务处代缴，待本人回校工作后，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补发给个人。

(五) 专任教师读博期间（最长不超过5年）工资福利待遇：读博第一年，享受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）。从第二年起，经个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同意，可以承担教学任务，若完成了年基本教学工作量的80%，可享受全职在岗教师工资福利待遇；若没有完成年基本教学工作量的80%，其待遇按外聘教师相关规定支付；若当年没有教学工作量，不享受相关工资待遇。

(六) 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读博期间（最长不超过5年）工

资福利待遇:

1. 读博期间需要脱产学习或影响正常工作的, 读博第一年, 享受基本工资(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)。从第二年起, 正常上班, 享受基本工资(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)和基础性绩效工资; 不能正常上班, 不享受相关工资待遇。

2. 读博期间不需要脱产学习且不影响正常工作的, 按全职在岗人员管理和享受待遇。

## **六、博士毕业回校工作待遇**

1. 博士毕业一个月内回校工作且完成博士合同规定服务期的, 学校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 按学校政策享受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和科研津贴。

## **七、签订服务协议**

1. 博士毕业回校服务年限为五年(不包括签订其他协议的服务年限, 读博期间不计算与学校已签合同的服务年限)。

2. 读博期间一切费用自理。

3. 博士毕业回校工作,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。

4. 所签协议要进一步明确违约责任。

## **八、其它规定**

1. 非委培博士报考原则、程序、待遇等按《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(湘科院校字〔2016〕103号)办理。非委培博士愿意博士毕业回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、有房产抵押、有担保人的, 可与学校签订攻读委培博士协议, 按委培博士相关

规定办理。

2. 报考国（境）外委培博士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，相关事项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。

3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湖南科技学院委托国（境）外大学培养博士项目实施办法》（湘科院党政办通〔2017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4.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